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01执799号之七

申请执行人：徐 [姓名]，汉族，住成都市高新区新乐中街 [地址]

被执行人：补 [姓名]，汉族，住成都市金牛区泰宏街 [地址]

被执行人：史 [姓名]，汉族，住 [地址]

被执行人：贺 [姓名]，汉族，住 [地址]

被执行人：补 [姓名]，汉族，住 [地址]

本院认为，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[案号] 民事判决书 [案号]

在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查封被执行人史 [姓名] 名下位于上海徐汇区五原路 252 弄 12 号 1 幢、2 幢的房屋【以沪（2020）徐字不动产证明第 [案号]

04000214号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载明的为准】；

二、查封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7月7日起至2025年7月6日止。

查封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上述财产有转移、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。

需要续行查封的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30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申请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开元
审 判 员 张卫东
审 判 员 朱 兵



书 记 员 杨 强